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69號

原告 吳春鳳

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陳若軍律師

被告 林櫻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零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為朋友關係，被告曾向訴外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借款，並邀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而簽發本票以資擔保，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本息，致原告遭訴外人和潤公司、合迪公司分別聲請強制執行追償債務，原告為免日後財產受損，乃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於民國114年8月28日代為清償訴外人和潤公司積欠款項新臺幣（下同）272281元，並於114年8月29日代為清償訴外人合迪公司積欠款項149748元，共計422029元，訴外人和潤公司、合迪公司隨後分別撤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328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6094號強制執行案件，原告自得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訴外人和潤公司、合迪公司對被告之債權，而得請求被告償還422029元，爰依民法第749條

01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2029元，及
02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3 息。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新國
05 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債務代清償證明書、郵政跨行匯款申
06 請書、清償證明書、花蓮地院114年9月3日花院節114司執忠
07 字第16094號函、114年9月11日花院節114司執忠16094字第1
08 144020980號函（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等件為證，並有訴
09 外人和潤公司115年3月11日（收狀日期：115年3月13日）陳
10 報狀暨所附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本票、債務代清償證明
11 書、還款明細、還款金額明細表（見本院卷第85至95頁）、
12 訴外人合迪公司115年3月17日（115）合法字第1150300315
13 號函暨所附債權讓與同意書、本票、債權計算書（見本院卷
14 第101至107頁）等件附卷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15 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應堪信
1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本件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事件，未經原
17 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
18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
19 於114年12月3日由被告之同居人收受，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20 參，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22 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27 訟費用額為5790元（計為第一審裁判費，因原告聲請訴訟救
28 助，經本院以115年度士救字第6號裁定准許，尚未繳納），
29 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30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郭如君